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教〔2018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 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184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，并完善相应请款手续。

附:《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建档
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》(河财教
〔2018〕184 号)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(共印2份)